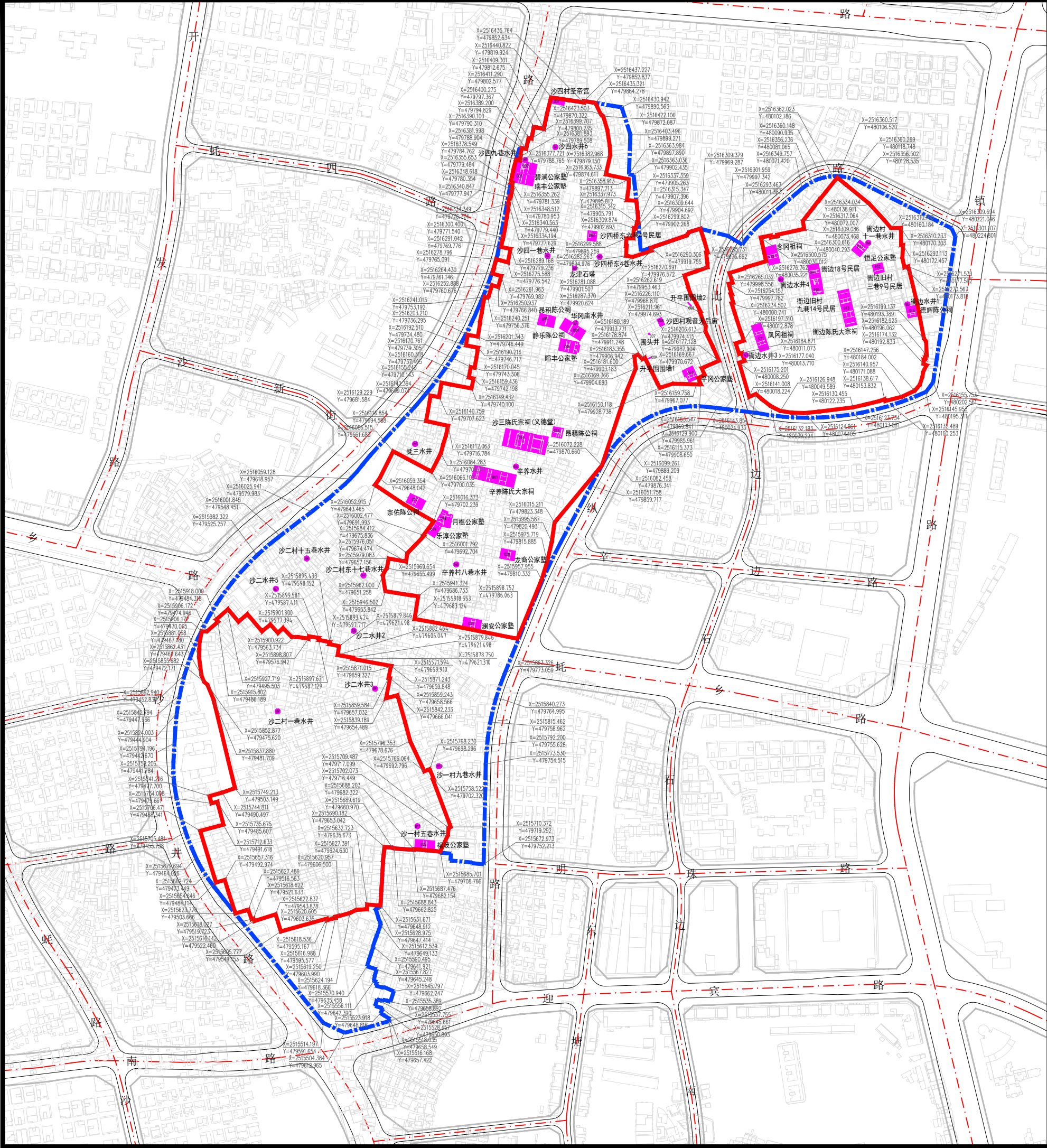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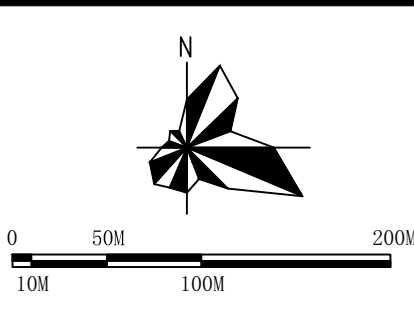




区位图		
		
编号	SZ-F-01004	
名称	沙井古墟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井路	
简介	沙井古墟，北宋时期的归德盐场旧址所在地，归德盐场在两宋、元、明时期，均是广东“十三大盐场”之一，有近千年历史，因盐而兴，建设年代历经宋、明、清、民国等多个时期，建筑风格多元，展现了深圳商业要津的建设历程，以及作为盐场、蚝乡的千年海洋经济史，与南头的政治中心和大鹏的军事中心成三足鼎立之势。	
核心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范围由三个片区组成，总面积约17.00公顷，包括： （1）辛养-沙三-沙四-升平围片区，东至升平围围墙，西至沙井大街，南至辛养旧村二巷，北至沙四村圣帝宫，面积约8.37公顷；（2）沙一-沙二片区，东至榕波公家塾，西至沙井大街西侧第四排，南至天后古庙，北至沙二旧村东十二巷，面积约5.36公顷；（3）街边片区，东至德辉陈公祠，西至街边旧村十八巷，南至蚝村湖南侧，北至迎阳祖家塾，面积约3.27公顷。	
保护要求	保护沙井古墟历史风貌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历史风貌特征，维持整体空间尺度，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历史风貌区保护规划，并符合以下要求： （1）保护地形地貌和历史景观的真实性，保护“河街串墟、村墟结合、七坊并立、梳式布局”的历史空间格局特征、传统民居界面和地面麻石铺装，禁止破坏历史景观的行为； （2）保护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历史建筑线索及后备资源，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保护、修缮和维修。保护风貌保留较好的建筑，保护水井、古树、大树、名贵树木、重要树木、水系、麻石铺地、历史和现状公共空间等历史环境要素。 （3）核心保护范围内按保护规划及其他法定规划进行保护及建设活动。应关注建筑功能、规模、材料、照明、街道设施、招牌和绿化等方面与历史风貌区的传统风貌协调，延续屋顶第五立面的传统风貌，建筑屋顶采用平顶和坡顶相结合的方式。 （4）有计划地处理与风貌冲突的建设。对破坏历史格局的现状建筑，基于本保护规划保护与发展原则基础上，可通过编制共识性的实施方案适当进行改造或拆除，恢复历史景观风貌格局；对与风貌有冲突的现状建筑，逐步进行立面整治，使其与风貌区的历史风貌协调；增加小尺度绿地，实行“拆违建绿”、“拆危建绿”。 （5）不得新建、扩建工矿企业和大型仓库，现有对保护不利的工矿企业和大型仓库，应计划有序退出或进行功能、业态调整。 （6）除保护规划及其他相关法定规划明确的市政道路，以及必要消防、防灾通道外，原则上不得擅自新建、扩建道路，对现有道路进行改建时，应保持或恢复传统街巷格局和景观特征，步行道路的修整宜采用传统的路面材料及铺砌方式。 （7）完善给水、排水、电力、通信、消防、环卫等市政设施，必须安排在室外的市政设施尽量隐蔽和小型化，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8）户外广告、招牌等外部设施，应选择与风貌区传统风貌相协调的材质和颜色，并采用不燃性材料制作。广告和招牌的安装应注意对文物本体和历史建筑价值要素的保护。 （9）保护范围内，原则上不得擅自进行除新增市政设施等公共性用途以外与风貌区保护活化无关的地下空间开发。确需进行地下开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开展必要的考古工作。在保障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安全的前提下，经相关部门审批后可适当进行地下空间开发。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环镇路，西至沙井大街，南至迎宾路，北至沙四村圣帝宫，总面积约8.71公顷。	
控制要求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历史风貌区保护规划，并符合以下要求：（1）与原沙井墟、新城相邻区域尊重城市历史格局；其它区域尊重风貌区历史格局轴线，预留视线通廊。（2）沙井大街西侧界面风貌应与历史风貌区相协调，在城市设计方案中进行风貌协调专题研究。（3）与核心保护范围相邻的过渡性区域注重建筑的体量、色彩、比例和建筑的连续性，与风貌区协调。（4）建议保留传统街巷、重要历史节点等历史地名，可设计并设置传统历史活动记忆标识。	
其它	1. 重要保护建（构）筑物包括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历史建筑线索、后备资源、已调查登记未公布为文物的建（构）筑物、水井等。 2. 核心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其他管理要求按规划文本执行，文物建筑的划线以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为准。若后续出台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关规定等，可按新的规定执行。	
图例	控制点坐标 重要保护建（构）筑物 核心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备注：重要保护建（构）筑物包括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历史建筑线索、后备资源、已调查登记未公布为文物的建（构）筑物、水井。	
项目名称	深圳市沙井古墟历史风貌区保护规划（2024-2035年）	
图 名	保护界线划定总图	
象城建筑规划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2025.1		